

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複習考時間表

請張貼

※第 1 天第 1 節考試時間為 8：20。

※第 1 天第 4 節自習，第 7 節考寫作測驗。

※第 1 天第 8 節照常上課、留校自習(第 9 節、夜自習)照常舉行。

※第 2 天 9:30~10:00 自習、下午照常上課、第 8 節照常上課、留校自習(第 9 節、夜自習)暫停乙次。

日期	12 月 23 日 (星期二)				12 月 24 日 (星期三)	
科別	社 會	數 學	國 文	寫作測驗	自 然	英 語
時間	8：20 ~9：30	9：40 ~11：00	13：45 ~14：55	15：05 ~15：55	8：20 ~9：30 9:30~10:00 在班上自習	第一階段(閱讀) 10：10~11：10 11:15 回班坐定 準備聽力測驗 第二階段(聽力) 11:20~11:45
範圍	1-4 冊	1-4 冊	1-4 冊	引導式寫作	1-4 冊	1-4 冊
監考交接時間	9:10	10:05	14:05		9:10	11:00

※特別注意事項※

- 所有考場規則比照會考，請詳閱本校定期考及複習考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。
- 全班同學須按照座號順序入座(請在黑板上畫上班級坐位表)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- 同學抽屜內、側邊書袋及桌面、桌墊下、桌面周邊一律淨空或翻轉，若有桌墊一律使用透明墊，不得隨身或就近放置教科書、講義等與考科相關之物品，書包請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窗台。
- ★同學於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，迫切需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持相關證明(如藥袋、醫囑)，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。
- ★學生不得於考試期間使用或隨身、就近擺放手機、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具有通訊功能的穿戴式裝置。
- 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：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同學座號、當天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，同時將時間表公佈在黑板上。
- 電腦畫卡，請同學務必核對答案卡的號碼與自己的班級座號是否相同，若有不合，請要求監考老師另發備卡。
- 若因答案卡未自行檢查核對，而錯填卡造成成績有誤，請同學自行負責。
- 卡片上須用 2B 鉛筆畫記。畫記要粗黑，不可超出格子或未將格子畫滿。
- 數學科非選擇題答案卷、寫作測驗請使用 0.5mm 以上之黑色墨水筆書寫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保持卡片清潔，不得折疊、污損、卷角或撕毀，改正時請用軟橡皮擦乾淨，不得使用立可白。



教學組 114.12.05